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为此，本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整体上市规划，江汽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预计 2015 年内将完成整体上市的实质性合并阶段，我公司将纳入江淮汽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有利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工作，避免可能存在重复审计的情况，实现我公司与江淮汽车审计工作的同步性，在经过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承担公司 2015 年度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2008 年由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一家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审计资格等，是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单位，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华普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改聘事宜并同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